

正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02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
傳 真：(03)8560977

承 辦 人：楊陵湘

聯絡電話：(03)8561825轉13437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文號：慈醫文字第1140004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隨文發訖

主旨：檢送貴我雙方115年度健康管理醫院契約書一式二份(詳附件)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契約書有效期限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請於文到用印後二週內將壹份擲回本院。
- 二、契約屆期前二個月請另函續約。
- 三、為照護企業機關員工身心健康，本院提供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四、為縮短等候櫃台批價時間，可使用醫指付APP及自助繳費機等繳費方式，貴機關人員如有意願使用，請將人員資料以電子檔型式寄回，以利本院建檔。(可來電索取電子郵件信箱及檔案格式)。貴機關所提供之人員資料，將僅限於多元繳費建檔之用，不會將資料外洩或使用於其他用途之上。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花蓮慈濟醫院校對章

正本：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65家機關

副本：本院醫事室

院長 林欣榮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1140004615

健康管理醫院契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：

茲經雙方約定，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，以甲方為乙方之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議定有關事項如後：

一、醫療對象：教職員工本人（以下簡稱乙方人員）。

二、就醫憑證：乙方人員繳費時，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之證明文件、本人健保IC卡及身份證，未出示者，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。

三、優待範圍：

（一）門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（如：美容雷射等）時，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（急診醫療費用不予折扣）；住院部分給予病房費差額95折。

（二）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。

（三）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。

（四）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。

四、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，不得記帳。

五、本契約所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負責人：林欣榮 院長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
聯絡人：醫事室 楊陵湘 專員

連絡電話：03-8561825 分機：13437

乙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張慧娟 校長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

聯絡人：阿娜·巴萬 主任

連絡電話：03-8222344轉370

電子信箱：370@efs.hlc.edu.tw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